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2952563

10位ISBN编号：750295256X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气象局 气象出版社 (2011-08出版)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气象局 编

页数：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内容概要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已经2010年1月20日国务院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防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第四章 应急处置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所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编辑推荐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汉英对照)》由气象出版社出版。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